

威海市统计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3 年威海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>）和威海市统计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tjj.weihai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威海市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纪念路 16 号，电话：0631-518700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威海市统计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统计业务实际紧密结合，坚持“能公开尽公开”原则，创新采用多种模式，加大统计政务公开力度，不断提升群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晓度、参与度和满意度。

1.主动公开方面。紧盯主责主业，推进统计领域信息公

开。市统计局主动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相关统计信息，便于公众查询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4 条，公开文件 7 件，公开局长办公会议 13 次，其中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办公会议 2 次，举办“开放日”活动 2 次，出台政策解读 20 件，包括领导干部解读、音视频解读、文字解读、会议解读、动漫解读和图文解读等，引导正确社会预期，营造积极舆论氛围。办理政民互动留言 41 条，按时回复率和满意度均为 100%，累计答复群众来电百余次。按照相关部门要求，及时完成行政执法公示、市场监管和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2.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强化服务意识，提供高质量统计信息咨询服。市统计局不断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细化承办、协办程序，建立联络员队伍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衔接顺畅。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，比去年减少 9 件，均实现 100%按期受理，100%规范办理，全年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复议败诉案件、行政诉讼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坚持政务公开责任制，从严政务信息发布审核。市统计局及时更新《2023 年威海市统计局信息公开指南》《威海市统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3 年版）》。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制度，做到“涉密不上网”，指定专人加强日常监测，定期查询、梳理信息发布内容，对可能出现的错别字、表述不准确等方面进行及时检查，确保所发布信息内容准确、符合保密规定。今年未出台规范性文件。

4.平台建设方面。彰显统计特色，创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市统计局精心打造“统计服务”栏目，覆盖范围更广、聚焦内容更新，提升网站实用性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对所有栏目逐一梳理，确保更新频率及规范性符合要求。加大政务微博、微信推送力度，共发布信息405条，关注量和订阅数有所增加。创新采用“线上网络直播、线下走街串巷”模式，线上近40分钟的直播吸引了3486人在线观看，共计1万余人转发点赞；线下与个体经营者、社区工作者和统计从业人员面对面沟通交流，发放各类“明白纸”，受众面更广、参与度更高、沟通更加细致深入。

5.监督保障方面。高度重视，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专题汇报。市统计局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从上至下的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积极参加省、市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，局内一年一培训，做好任务分解，责任到人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综合考核体系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稳定性、制度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	0	0	0	0	0	7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威海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统计数据信息发布频率还需加强，更新的内容要进一步充实；二是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协同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威海市统计局将按照上级部署要求，努力做到以下几点：一是加强统计数据和统计数据发布的发布，提高统计透明度和公信力，满足社会公众数据需求。二是着力加强各类平台融合运行，持续扩大宣传广度和深度，围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，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：2023年，市统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.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：2023年，市统计局未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。

3.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强化工作责任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。

4.其他方面：一是利用网络、新闻媒体和面对面交流等载体多措并举、多管齐下，以政务公开全方位助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。二是开展“换位思考·执法体验”活动，强化普法宣传和服务意识，推进诚信统计建设，让统计执法既有“力度”又有“温度”。三是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稿件报送，全年共有4篇信息被学习强国、中国青年网等国家级媒体报道。

威海市统计局

2024年1月16日